

附件 4：综合评价相关事项说明

1 业务收入评分

数据来源：行业管理平台各个机构申报的主营业务收入。

数据汇总：采取总分公司经营模式的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各项指标合并入所属总公司；采取母子公司经营模式的评估机构，子公司各项指标合并入所属母公司，同时，子公司单独参加评价。

平均值确定：参评评估机构年业务收入前 100 家进行平均。

指标得分：年业务收入指标得分=评估机构年业务收入÷参评评估机构年业务收入前 100 家平均值。

2 评估师数量评分

数据来源：行业管理平台评估师统计表；资深、金牌、专业新锐人才均来自于协会官网公告。

数据汇总：采取总分公司经营模式的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各项指标合并入所属总公司；采取母子公司经营模式的评估机构，子公司各项指标合并入所属母公司，同时，子公司单独参加评价。

资产评估师数量：(评价年度期初资产评估师数量+期末资产评估师数量)/2 - 未完成继续教育的评估师数量 + 资深会员数量×3 + 金牌会员数量×2 + 专业新锐人才数量×2。

平均值确定：参评评估机构评估师数量前 100 家进行平均。

指标得分：资产评估师数量指标得分=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数量÷参评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数量前 100 家平均值。

3 人均收入评分

数据来源：行业管理平台各个机构申报的收入及行业管理平台评估师统计表。

数据汇总：采取总分公司经营模式的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各项指标合并入所属总公司；采取母子公司经营模式的评估机构，子公司各项指标合并入所属母公司，同时，子公司单独参加评价。

人均收入：人均收入=2020年年度收入÷评估师数量。

平均值确定：参评评估机构人均收入前100家进行平均。

指标得分：资产评估师年人均收入指标得分=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年人均收入÷估师年人均收入指评估师年人均收入前100家平均值

4 平均执业年限评分

数据来源：行业管理平台评估师统计表。

数据汇总：采取总分公司经营模式的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各项指标合并入所属总公司；采取母子公司经营模式的评估机构，子公司各项指标合并入所属母公司，同时，子公司单独参加评价。

平均值确定：参评评估机构执业年限前100家进行平均。

指标得分：资产评估师平均执业年限指标得分=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平均执业年限业年限评估得分构执业年师平均执业年限前100家平均值。

5 人才培养评分

数据来源：各地方协会向中评协提供的各机构人才培养得分。

数据汇总：采取总分公司经营模式的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各项指

标合并入所属总公司；采取母子公司经营模式的评估机构，子公司各项指标合并入所属母公司，同时，子公司单独参加评价。

平均值确定：参评评估机构人才培养评分前 100 家进行平均。

指标得分：人才培养指标得分=评估机构人才培养得分÷参评评估机构人才培养得分前 100 家平均值。

6 执业质量评分

数据来源：行业管理平台各个机构的信用档案。

数据汇总：采取总分公司经营模式的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各项指标合并入所属总公司；采取母子公司经营模式的评估机构，子公司各项指标合并入所属母公司，同时，子公司单独参加评价。

执业质量分值：执业质量是指评估机构在评价年度及前 4 年内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受到行政处罚、自律惩戒的情况。评估机构的计分按对应年度评估机构计分标准规定分值（附表 2）累计计算，资产评估师每 1 人次计分为评估机构计分标准规定分值的 50%累计计算。

平均值确定：参评评估机构执业质量前 100 家进行平均

指标得分：执业质量指标得分=（100- Σ 对应年度受处罚或惩戒的相关分值）/参评评估机构执业质量得分前 100 家平均值

7 行业贡献评分

数据来源：中评协贡献通过各个中评协各个部门给出分数；地方评协贡献通过各地方协会向中评协提供的各机构的地方贡献分数。

数据汇总：采取总分公司经营模式的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各项指标合并入所属总公司；采取母子公司经营模式的评估机构，子公司各

项指标合并入所属母公司，同时，子公司单独参加评价。

机构贡献：机构贡献=中评协贡献+地方协会贡献

平均值确定：参评评估机构年业务收入前 100 家进行平均

指标得分：行业贡献指标得分=评估机构行业贡献得分÷参评评估机构行业贡献得分前 100 家平均值。

8 综合评分

综合评价得分=100+年业务收入指标得分×W1+资产评估师数量指标得分×W2+资产评估师年人均收入指标得分×W3+资产评估师平均执业年限指标得分×W4+人才培养指标得分×W5+执业质量指标得分×W6+行业贡献指标得分×W7（其中，W1，W2……W7 为对应指标的权重系数，合计为 100）

各指标权重统计表

指标	权重
1 业务收入评分	36
2 评估师数量评分	24
3 人均收入评分	5
4 平均执业年限评分	2
5 人才培养评分	2
6 执业质量评分	26
7 行业贡献评分	5

9. 指标合并标准

《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办法》第六条规定“采取总分公司经营模式的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各项指标合并入所属总公司；采取母子公司经营模式的评估机构，子公司各项指标合并入所属母公司。”本次综合评价按此规定，将分、子公司收入、评估师数量等各项指标与总

(母)公司合并计算。其中子公司参照《评估机构母子公司试点管理办法》(中评协[2010]187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母子公司试点,是指符合条件的有限责任公司制评估机构,作为母公司以法人股形式向评估机构出资,使该公司成为其子公司,并在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形成控制关系。”